

_____公寓大廈（社區）管理委員會（管理負責人）撥付公共基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文 號： 字 號

本公寓大廈業已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，經貴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報備登記在案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7條規定於 年 月 日與起造人完成公共設施點交事宜，並於 銀行 分行開立銀行帳戶，請准予撥付起造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8條相關規定，繳納之公共基金新臺幣 元整，至本公寓大廈開立之專戶內。

此致 臺南市政府

管理委員會（管理負責人）：
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：
地 址：
連絡人：
連絡電話：

（用印）

